

亞洲大學運動績優獎勵辦法

99.8.30 99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11.11 亞洲秘字第 0990011517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宗旨

為提高全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經國家遴選並代表對外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國爭光者。
- 二、經本室遴選、集訓並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單項運動聯賽、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者，獎勵金額標準如附表一。
- 二、記功嘉獎之標準如附表二。

第四條 獎勵限制

受獎學生需為平時行為無不良紀錄，集訓表現優良者。

第五條 附則

- 一、任何比賽未明確分級分組時，以一般級資格認定審查或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二、本校運動社團等相關團體或個人若報名參加大專單項比賽，須經體育室認同核准，否則不予獎勵。
- 三、各項競賽之級別與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認定，仍需經本校體育室室務會議召開優秀選手獎勵審議會，依該比賽層次及學生實際參賽表現審議。
- 四、優秀選手獎勵審議會訂於每年 5 月間召開，並將會議結果簽請學校同意後，辦理獎勵等相關事宜。

五、獎勵審議會會議之後所獲之成績，得於下學年度申請或經本室主任同意後，以召開臨時獎勵審議會會議方式辦理。

六、各運動代表隊選手管理依照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運動績優獎勵標準（每人每項）

名次 級別	1	2	3	4	5	6
代表國家參與國際競賽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級	10,000	8,000	6,000	5,000	3,000	2,000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運動聯賽【最優級】	10,000	8,000	6,000	5,000	3,000	2,00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級	8,000	6,000	5,000	3,000	2,000	1,000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運動聯賽【第二級】	8,000	6,000	5,000	3,000	2,000	1,000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運動聯賽【一般級】	5,000	3,000	2,000	1,000	---	---
全國性各單項運動錦標賽（需提體育室務會議審議）	3,000	2,000	1,000	---	---	---

附表二：運動績優記功嘉獎參照表：

參賽級別 嘉獎別	國際性	全國性	校際性 (含縣市級)
大功乙次	1~3名	最優級第1名	---
小功兩次	4~8名	最優級2、3名 第二級(含)以下1、2名	---
小功乙次	取得國家代表權	最優級4、5、6名 第二級(含)以下3、4名	1、2名

嘉獎乙次	**	最優級7、8名 第二級(含)以下5~8名	3、4名
------	----	-------------------------	------